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264号

申请人：曾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龙潭派出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7日作出的《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穗公从（龙潭）不立告字〔2024〕311385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8月26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办理。因案情复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将本案的审查期限延长30日。本案审查过程中已听取争议双方意见，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穗公从（龙潭）不立告字〔2024〕311385号〕，责令被申请人作出立案决定。

申请人称：

从化区鳌头镇某蛋鸡公司员工，在申请人家中无人的情况下把

申请人的龙眼砍了，在砍之前申请人家人再三强调不要砍这一棵树，当时村长也在现场，后申请人弟弟外出回来不到半小时就被砍了。

被申请人称：

基本案情：2024年8月7日，申请人报警称其位于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某39号之一的荔枝树被人锯了，经民警现场处警了解，系某蛋鸡场工作人员在修剪路边荔枝树的时候误砍申请人所有的龙眼树枝条，处警民警告知申请人该事项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并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一、本案报警事项不属于公安机关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本案报警事项系申请人认为第三人损坏其龙眼树枝条，该事项是因为某蛋鸡场工作人员为拓宽进出其经营场所的通道，在修剪路边荔枝树枝条时造成申请人的龙眼树一根枝条损坏，属于民事侵权行为，申请人可通过民事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申请人报警事项不属于公安机关的职责范围。

二、本案办理符合法定程序

2024年8月7日，被申请人接获申请人报警后及时出警，经现场了解情况，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报警事项不属于公安机关的职

责范围，并于同日向申请人送达《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案件办理符合法定程序。

三、涉案决定未对申请人权利义务造成实际影响。事发后被申请人组织案涉双方进行调解，某蛋鸡场负责人吴某红表示愿意赔偿申请人损失，申请人弟弟曾某源亦表示愿意接受调解，故本案第三人并未逃避赔偿责任，案涉《不予调查处理告知书》，并未创设或减少申请人的权利义务，属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告知行为。

被申请人意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认定事实准确，证据确凿，程序正当、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且裁量适当，恳请复议机关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决定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4年8月7日，申请人报警称其位于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某号之一的荔枝树被人锯了。被申请人现场处警后，发现该事项系某蛋鸡场工作人员在修剪路边荔枝树的时候误砍申请人所有的龙眼树枝条，认为申请人的报警事项不属于公安机关的职责范围，于同日作出涉案《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并于同日将该告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

2024年8月8日9时51分至10时16分，申请人接受被申请人询问时陈述：“门前的龙眼树被人砍了一只旁支……某蛋鸡场的员工承认了是他们砍的树……我不清楚什么品种，价值我也不清楚

多少钱。”

2024年8月8日20时15分至20时29分，曾某锋接受被申请人询问时陈述：“我和荔枝树事主协商好砍掉龙聚村马路边的荔枝树……当时公司的吴总问曾某荣的弟弟这个树能不能砍，然后曾某荣弟弟就笑着说不能砍，然后当时砍树的工人可能没有听到就不小心误砍掉了曾某荣龙眼树的一个分支，某蛋鸡场吴总就和曾某荣协商赔偿，但对方要求的赔偿不合理就一直没协商成功。”

2024年8月9日10时21分至10时41分，曾某源接受被申请人询问时陈述：“我就和某蛋鸡场负责人说那棵龙眼树是我们家的不要砍断他了……‘锋哥’也和某蛋鸡场说过，这里的龙眼树没有谈拢不要砍别人的……当时我和现场某蛋鸡场的负责人相隔10米用正常的声量告知了他们我家的龙眼树不能砍的。”

2024年8月8日下午，某蛋鸡场的员工丘某兴、邹某英、徐某强在接受被申请人询问时均陈述，将龙眼树分枝砍掉并非故意，而是在砍荔枝树的过程中不小心误砍。

2024年8月8日20时34分至20时45分，吴某红接受被申请人询问时陈述：“工人没有听到我和曾某荣弟弟的对话，不小心将曾某荣的龙眼树分枝锯断。”

以上事实，有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询问笔录若干、接处警视频、调解视频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7日作出的《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穗公从（龙潭）不立告字〔2024〕311385号]，

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第九十一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即被申请人对于本辖区内治安违法行为具有查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有关：“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本案中，双方争议的焦点为涉案龙眼树被砍伐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的“故意损毁公私财物”行为。根据申请人与其弟弟以及某蛋鸡场相关当事人的陈述，某蛋鸡场因考虑到马路旁的树枝阻碍了车辆通行，已与案外荔枝树的所有权人协商砍掉荔枝树，但在砍他人荔枝树的过程中，误将申请人的龙眼树的部分树枝锯断，在案证据中不能反映某蛋鸡场的相关人员具有故意毁损申请人财物的故意。同时，某蛋鸡场的负责人也明确表达了赔偿的意愿，被申请人民警依法开展了调解工作，但双方就赔偿金

额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本案并不属于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调整范围，应另循法律途径解决。

综上所述，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予支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7日作出的《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穗公从（龙潭）不立告字〔2024〕311385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予以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7日作出的《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穗公从（龙潭）不立告字〔2024〕311385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四日